2019年度

衡南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民政局

概 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本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国家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县本级行政区划规划。依法负责村（居）委会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门牌号码的编排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进行资格审定。

　　10、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行政审批股等6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民政局本级。衡南县民政局为县直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1729.23万元。与2018年相比，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65.79万元，减少26.2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优抚工作、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及救灾减灾工作职能分别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及应急管理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729.2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33.46万元，占89.81%；年初结转和结余1195.77万元，占1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99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17万元，占8.25%；项目支出9173.05万元，占9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98.51万元。与2018年相比，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65.79万元，减少26.26%。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优抚工作、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及救灾减灾职能分别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及应急管理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98.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01.03万元，减少31.98%，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优抚工作、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及救灾减灾工作职能分别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及应急管理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98.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60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35.29万元，占94.37%，卫生健康支出支出429.09万元，占4.29%，住房保障支出24.24万元，占0.24%，其他支出93万元，占0.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39.9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585.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98.23万元，完成预算的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灾仓库、养护楼及殡仪馆建设资金尚未结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年预算为1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年预算数为11,03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943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灾仓库、养护楼及殡仪馆建设资金尚未结算。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348.99元，该科目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285.76万元，该科目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28.57元，该科目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数3万元，支出决算数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3%。

（5）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工作经费3万元，支出决算数132.98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及年中财政追加了2019年度经费50万元。

（6）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1,359.10 万元，支出决算数134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

（7）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15万元，支出决算数36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5%。

（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2万元，支出决算数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01万元，支出决算数9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

（10）抚恤（款）年初预算5465.5万元，支出决算数30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2%。

（11）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459.51万元，支出决算数47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

（12）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534.31万元，支出决算数61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

（13）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1.03万元，支出决算数11.0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9.2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5）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147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187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2%。

（16）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13万元，支出决算数3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23%。

（17）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07万元，支出决算数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1%。

（18）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155.3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9）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6.1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42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

4、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23.93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

5、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4.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6.08万元，完成预算的76.5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3.4万元，减少61.59%，减少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58.99%。与上年相比减少10.46万元，减少4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9万元，占55.9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48万元，占44.0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5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57批次、来宾1944人次，主要是上级组织检查、指导、督导、调研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8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及县委、县委组织部派出的专项检查督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6.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8.47万元；支出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32.07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南财绩 [2020]6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19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衡南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衡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019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7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4万元，减少0.3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53万元，分别用于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暨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人数53人，内容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继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支培训费7.19万元，分别用于开展局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人数54人，内容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重温入党誓言，参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城-芷江及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十八洞村”；开展局老干党支部七一红色主题活动，人数27人，内容为重温党的光辉历史，牢记党的宗旨初心，参观桂东革命纪念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南财绩 [2020]6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19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办公室)、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行政审批股等6个股室，下设县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县慈善总会办公室、县募委办（福彩管理站）、县婚姻登记服务处、县老区开发办公室、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县福利生产办公室、县殡改办、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中心、县农保办等11个二级事业机构，县福利中心、县园艺场、县殡仪馆等3个下属单位。

1. 机构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本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国家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县本级行政区划规划。依法负责村（居）委会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地名的命名、更名、门牌号码的编排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729.2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33.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95.77万元。本年支出合计999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17万元；项目支出9173.05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用途及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2019年基本支出825.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74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84元。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局制订了《局机关差旅费管理制度》、《局机关公车使用制度》、《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进行规范，确保财经纪律落到实处。   
 二是严控“三公”经费规模。2019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4.6万元。公务接待做到了“四严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规定了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规定住宿、用餐原则上安排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务接待定点宾馆或者机关食堂；严格报账，要求公务接待费用实行“一支笔”审批，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车辆运行维护费 7.2万元。公务车辆管理实行“四定”，即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保险和定点集中停放制度。车辆具体由局办公室统一调配，公务用车需请示局主要领导后，由办公室具体安排，任何领导和个人不得用公车办私事，下班后车辆集中停放在局大院内，司机不得将车辆带回家。   
 三是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规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规模，简化会议培训的形式；控制差旅活动的人数和天数，不安排无明确目的的公务考察活动；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树立节约观念，通过召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会议，引导和规范全局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邮箱、QQ、拷贝等方式传送普通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注重是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四是规范资金结算管理。经费报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2019年，专项资金共投入9173.05万元，为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湘民办发〔2007〕52号）文件执行。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程序，建立健全台账、报表等各项数据资料，从各方面推动工作不断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县现有民政服务对象7万余人，做好民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   
 （一）深化思想认识，拧紧“安全阀”。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要求各乡镇各股室充分认识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民政资金财务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对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和发放、资金监管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确保了救助程序规范、救助对象准确、款物发放及时、账款运行安全。   
 （二）强化监管管理，筑牢“防火墙”。一是实行精准化管理。严把对象确定关。通过进村入户看、面对面问、拍照取证、邻里访问等多种方式，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民政对象，确保资金发放公平公正。二是实行多角度公开。坚持阳光操作，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门户网以及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示栏等场所，将民政政策、民政对象和保障标准全部公开。三是实行全方位监管。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将民政资金管理使用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日常监督，不定期进行跟踪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狠抓责任落实，严守“高压线”。一是推动责任落实。将民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各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巡查考评和督促检查力度，对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民政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出问题追究谁”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责任追究，增强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四）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民政事业发展活力的突破口，抢抓政策机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服务，狠抓责任落实，全力破解难题，有力地促进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股室职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在重大项目建设在上，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7分。   
 （一）经济性分析   
 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来年，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二）效益性分析   
 全县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政策方针，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按照“抓改革、创特色，抓重点、求突破，抓规范、上水平，抓队伍、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推动了全市民政事业在新常态下的又好又快发展。

1、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救助整体水平，建立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了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城镇低保对象，从严按标施保。我县截止到2019年12月共有城镇低保3845人，累计发放人数：48942人，累计发放总资金：1716.4万元，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350.7元，月保障标准为500元/人。农村低保19952人，累计发放人数：240724人，累计发放总资金：5912.9万元。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245.6元，年保障标准为3840元。我县现有敬老院26所，床位数2355张，五保对象5109户，累计发放金额：3993.1元。其中集中供养对象988人，月保障标准650元/月；农村分散供养对象4023人，月保障标准416元/月城市分散供养98人。月保障标准650元/月。 特困供养现标准集中和分散已经分别达到7800/年和4992元/年。

2、促进福利事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县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950元和135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60元。全面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10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年高龄生活津贴10000元，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高龄生活津贴1200元。稳步推动福彩事业发展，销售福利彩票2659万元。开展了流浪乞讨专项救助活动，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21人。建立健全了农村留守人员关爱保护组织体系，对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给予及时帮扶救助。

5、提升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村（社区）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修订，2019年我县375个村、71个社区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全部合规合法按时完成。加强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375个村的村务公开栏, 对村规民约、政策摘要、精准扶贫、社会救助、惠农补贴、项目实施等涉及到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都在公示栏予以公示，做到村（社区）群众应知尽知。深入推进我县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全县开展了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创建工作。2019年经市里评估组确认，谭子山镇车站社区被命名为市级城市和谐社区，洪山镇新境村和三塘镇印林村被命名为市级农村幸福社区。同年参加省级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活动，谭山镇车站社区和洪山镇新境村分别荣获省级“和谐示范社区”和“幸福农村示范社区”荣誉称号。

6、推进专项事务管理工作。开展了2条界线实地联检工作。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全面完成了上报国家及省级地名志、地名词典条目及释文，并完成了衡阳市地名志、地名词典的条目及释文中的衡南县部分，县本级的地名志、地名词典已经过多次编纂校验形成初稿。截至目前，云龙山陵园项目建设已先后完成了规划设计、征地、环评、土方平整，建好了水、电等基础设施；殡仪馆区综合服务办公楼和食堂工程已竣工验收；悼念厅、火化车间和便民厅主体建成，室内装修结束，2台火化设备已安装完毕；公墓山区硬化了进园道路，建好了围墙，筑好了环山公路路基，公墓示范园工程于2018年5月底动工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额5600万元，占总投资70%。按照目前的施工进度估算，我们计划在今年下半年启动殡仪馆、公墓山试运营。

（三）有效性分析 民政部门是社会民生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为解决民生关注的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对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四）可持续性分析   
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县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部门预算工作经费偏少   
 部门预算工作经费偏少。新形势下，民政部门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年初预算工作经费远远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要求，请县财政将我局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工作人员福利待遇难以保障   
目前，全国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进行了严格规范，我局都是按照县委、县政府规定的标准对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进行保障，但是在现今的政策条件下，因自费编制多，部门预算资金不够，我局已难以承担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建议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   
 （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   
 随着国家对民生的重视，赋予民政部门的工作越来越多，任务也越来越重，对民政基础服务设施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极大，需县财政加大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